

证券代码：002615

证券简称：哈尔斯

公告编号：2023-096

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12月21日（周四）14:3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1日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1日9:15—15:00。

(3) 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钱江新城高德置地A3座26层。

(4) 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(5) 会议召集与主持人：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吕强先生主持。

(6)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8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13,198,267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.7040%，其中：

(1)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7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13,169,367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.6978%；

(2)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计1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8,9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062%；

(3) 中小投资者（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，以及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下同）共计1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8,9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062%。

(4)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，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13,198,267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治理准则》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《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关于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2 月 22 日